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2026学年“光启讲堂”视频公开课摄制宣传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2026学年“光启讲堂”视频公开课摄制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阿基米德（上海）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94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8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基米德（上海）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。
- 3、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4、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5、附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